

## 摘要

力霸掏空案是台灣近年來最重大經濟犯罪，透過公眾集資導入集團經營模式，利用不法手段中飽私囊，嚴重違反社會公義損害投資大眾權益，在政府與媒體高度重視下，儼然成為現今台灣最重要的社會問題。新聞則是透過文字描述的部分事實、同時更是一種現實與概念的重建，並不同於事件本身；而報紙以文字為基礎，為社會大眾提供新聞事件的解釋，故成為重要的社會機構。然而，不同媒體立場與經營方式均不相同，因此不同報紙在力霸案的報導中，必然表現出相同的社會觀感與不同的描述形式。

在理論部分，以 Goffman 的新聞框架論點來理解不同報紙、如何運用新聞框架詮釋相同的經濟犯罪事件。本研究採取量化的內容分析法來蒐集、分析資料，並以類目表來輔助編碼；為了解不同報紙之間的報導差異，將研究變項分作報導主題與新聞框架，以力霸掏空案為例探討報紙如何詮釋經濟犯罪的相關新聞，從中比較四個報紙在報導的差異。

研究結果顯示，四報針對同一事件的報導，確實存在著差異：整體而言，四報有關人與事的報導主題差異較大、有關人與事的報導主題則無差異；其次，四報在新聞框架部份則存在著明顯差異，當中又以政治新聞框架的差異最能顯示出四報的立場；再者，四報在經濟新聞框架的犯罪經營關係中，同樣以犯罪手法與過程描述引用最多，其次為具體犯罪行為說明；最後，四報在社會新聞框架的異性關係部份，同樣以緋聞對象引用最多。以上結果，說明了四報都把力霸掏空案視為政治與經濟犯罪事件。

關鍵字：力霸掏空案、內容分析、報導差異、經濟犯罪、新聞框架。